

苗栗縣苗栗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第 25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p> <p>申請使用本堂櫃(牌)位者，使用費用依下列各款方式辦理：</p> <p>一、本市市民申請使用一般櫃位區個人、雙人，依附表一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三十、菩薩特區櫃位個人、雙人依附表一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八十、恩典區高級個人櫃位、家族式櫃位，依附表一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五十。神主牌位，依附表二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三十。</p> <p>二、原理葬於本市轄區內管理之各公墓或私墓起掘者及本市新英里民，申請一般櫃位區，依附表一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五、恩典區高級個人櫃位百分之四十五，但菩薩特區櫃位及家族式櫃位費用，仍依本市市民收費標準。</p> <p>三、本市南勢里民申請使用本堂一般櫃位區，依附表一收費標準收取費百分之十五，但先人公(私)墓起掘、菩薩特區櫃位、恩典區高級個人櫃位及家族式櫃位、神主牌位，仍依本市市民收費標準收費。</p> <p>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設籍於本堂建物直線距離三百五十公尺範圍內之居民，申請使用一般櫃位區個人，免收使用費；其他櫃位依南勢</p>	<p>第二十五條</p> <p>申請使用本堂櫃(牌)位者，使用費用依下列各款方式辦理：</p> <p>一、本市市民申請使用一般櫃位區個人、雙人，依附表一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三十、菩薩特區櫃位個人、雙人依附表一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八十、恩典區高級個人櫃位、家族式櫃位，依附表一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五十。神主牌位，依附表二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三十。</p> <p>二、原理葬於本市轄區內管理之各公墓或私墓起掘者及本市新英里民，申請一般櫃位區，依附表一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五、恩典區高級個人櫃位百分之四十五，但菩薩特區櫃位及家族式櫃位費用，仍依本市市民收費標準。</p> <p>三、本市南勢里民申請使用本堂一般櫃位區，依附表一收費標準收取費百分之十五，但先人公(私)墓起掘、菩薩特區櫃位、恩典區高級個人櫃位及家族式櫃位、神主牌位，仍依本市市民收費標準收費。</p> <p>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設籍於本堂建物直線距離三百五十公尺範圍內之居民，申請使用一般櫃位區個人，免收使用費；其他櫃位依南勢里民</p>	<p>增訂第六款；如座落本市轄區內之骨灰(骸)存放設施或墓園，因有涉及公共利益，如增進土地利用、整頓市容等相類之因素，經有關機關提出證明文件，並且有遷葬之必要。為便利其行政目的，本所即可依此款規定，提供使用上免費、管理上優惠方式收納晉堂，並應經本所首長核定方可准予使用，但此款適用比其他同條款項使用櫃位收費標準優惠多，故不許選位，櫃位存放位置應由管理單位逕行安排。</p>

里民收費標準辦理。(應由申請人舉證並證明符合資格，本所核定)

五、本市鄰近鄉鎮(公館、頭屋、銅鑼、西湖、造橋、後龍)申請一般櫃位區，依附表一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四十、恩典區高級個人櫃位、家族式櫃位，依附表一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五十五、菩薩特區櫃位，則依本市市民收費標準。神主牌位，依附表二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四十。其先人、往生之配偶或往生直系血親，亦同。

六、本市轄區內如因涉及公共利益，經有關機關提出證明文件，有遷葬之必要，並經本所核定者，准予使用本堂一般櫃位區個人櫃位，惟不得要求選位，另每櫃位收取管理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免收使用費用。

本市市民之祖先及五親等之親屬而無繼承人；或現設籍於本市且連續二年以上，及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比照本市市民之規定辦理。

收費標準辦理。(應由申請人舉證並證明符合資格，本所核定)

五、本市鄰近鄉鎮(公館、頭屋、銅鑼、西湖、造橋、後龍)申請一般櫃位區，依附表一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四十、恩典區高級個人櫃位、家族式櫃位，依附表一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五十五、菩薩特區櫃位，則依本市市民收費標準。神主牌位，依附表二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四十。其先人、往生之配偶或往生直系血親，亦同。

本市市民之祖先及五親等之親屬而無繼承人；或現設籍於本市且連續二年以上，及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比照本市市民之規定辦理。